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SPLOS/L.6
2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七次会议

1997年5月19日至23日, 纽约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SPLOS/2/Rev.3) 第18条的修正

四、观察员的参加

第18条

观察员

1. 下列各方如果不是《公约》缔约国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会议：
 - (a) 签署了《公约》的国家；
 - (b) 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
 - (c) 《公约》附件九所指的国际组织；
 - (d) 《公约》第305条第1款第(c)、(d)和(e)项中所提到的实体；
 - (e) 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签署了《最后文件》、但是没有在《公约》第305条第1款第(c)、(d)、(e)或(f)项中提到的观察员。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3.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4.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并且其专门领域与海洋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承认其主管领域与海洋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得缔约国会议邀请并且有事实证明对缔约国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感到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6.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观察员可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缔约国会议的讨论,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
7. 本条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观察员可指派代表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公开会议,且在经主席邀请并得会议核准后,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和提交书面发言。
8. 观察员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秘书处在会议上分发。
